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监事三人, 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 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的 2016-043 号公告内容,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451,710.4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845,171.0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46,675,558.06 元，减去在 2015 年度已分配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17,183,370.2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82,098,727.28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8,733.48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个人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派发 0.2250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 2016-046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作，保证了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进行，达到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目的，增强了本公司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推荐陈卫明、顾雪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小刚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卫明，男，中国国籍，1960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年起任职于苏州东风通信设备厂、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主管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顾雪华，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大专。2005年3月起任职于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务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